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158號

原　　告　甲○○　　住○○市○○區○○○街000巷0號2樓

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

被　　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離婚部分：

(一)兩造於民國93年6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黃○○、丙○○，婚後由被告經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營經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點數卡銷售業務，並由原告掛名擔任負責人，惟公司業務實際均係由被告負責處理。被告於99年間，先要求原告出售不動產替其還債，又隱瞞其於98年11月欠下高達新臺幣(下同)550萬之鉅額債務，且不願負擔起責任，反而選擇逃債，並將原告一人丟在臺中待產。直到100年時又突要求原告向娘家索要不動產清償債務，被告逃債一事才曝光。原告認不能繼續逃避，因此強力要求被告面對債務，然被告仍選擇繼續逃避，原告迫於無奈僅能陪同被告一同與債權人會面，方簽署原證2之還款契約。惟原告自101年1月3日簽署還款契約至107年9月15日清償完畢止，被告都未曾主動協助分擔家計或主動表示要負擔債務，還債重擔都由原告一人扛起。

(二)被告除於經濟上未能加以協助外，竟盜用原告之公司帳號竊取營業秘密，致使原告遭受公司同事、主管待以異樣之眼光，又常無端質疑原告在外有染，未經許可使用原告之帳號

密碼、跟蹤原告行蹤，委託徵信社對原告及訴外人鍾○○進行24小時之監控，並對訴外人鍾○○提起刑事通姦罪之告訴，嗣後又對訴外人鍾○○訴請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948號)，且於該訴訟書狀中明確表示「對她(即原告)結婚15年的愧疚已經蕩然無存，剩下的只是恨及報復而已」等語，顯見被告已無基於互信互愛之感情基礎維繫婚姻之意思，而是以婚姻之名行報復之實。另被告於情緒不穩定時就將原告叫醒並辱罵數小時，使原告精神上承受極大之痛苦，因而多次前往身心科就診、求助，經醫師診斷原告因被告言語刺激之故常有頭痛、失眠、焦慮、喘不過氣等症狀，建議持續追蹤治療。原告因眼睛罹患白內障，故於107年12月10日進行手術，被告也未有任何聞問、關心，更遑論協助負擔手術費用。

(三)被告指摘原告於婚姻存續期間不斷外遇云云，並非事實：

1. 被證9廖述文部分，原告對此人毫無印象，亦不知發生何事，故原告否認該文書之形式真正。
2. 被證10照片部分，該照片係與訴外人林○○所拍攝，拍攝背景係原告與眾多友人共同出遊香港，之所以會有所謂「親密照片」，係因原告與友人遊玩時相互起鬨所為之行為，並非僅有原告與訴外人林○○，參與出遊之諸多友人均有與其他異性、同性貌似親密互動之行徑，惟其中數張照片竟遭被告於不知名處盜用下載，斷章取義用於本案訴訟。
3. 原告就有與訴外人鍾○○交往乙節並未否認，惟始終堅守不發生關係之底線。兩造婚姻破綻早於原告一肩扛下全部責任，而被告毫無聞問時即已發生，從而，無論原告是否有於108年以後有與訴外人有交往之情形，均無礙於兩造婚姻破綻早已發生之事實。又縱須審酌兩造之責任輕重，則被告長達10年以上的鮮少聞問，放任原告承擔重任、屢次情緒勒索要求原告提供金錢、深夜對原告施以精神虐待等等行為，其於婚姻中所應負擔之責任，顯然更重於原告。

(四)綜上種種，均足使客觀上任何人都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而

主觀上原告、被告亦早無維繫婚姻之真意。另兩造業已分居2年，期間鮮有交集，雙方形同陌路。從而兩造之婚姻應已發生破綻，且該破綻已無回復之可能。又此婚姻破綻之始點，乃自於被告積欠高額債務，卻選擇逃債，且將債務丟給原告一人承擔，而原告決心面對後，被告於經濟上或精神上又無任何之助益，反屢次令原告承受更大之痛苦，足認此婚姻之破綻係為被告應負擔較高之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應屬有據。

二、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部分：

(一)未成年子女丙○○之親權，應由原告單獨行使，方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1. 未成年子女丙○○自幼係由原告一手拉拔，原告工作繁忙時，便拜託原告母親協助照顧。而兩造分居後，原告仍持續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丙○○之責任，未曾有一絲懈怠。除平日上下學接送外，倘未成年子女丙○○要與同學留校打球、運動，原告也會自己前往學校附近的超商、量販店等候，一方面給予未成年子女足夠的空間(避免青少年遭同儕認為是媽寶等等)。

2. 原告照顧、教養子女，未曾因被告不負擔家計、逃債等行為，於未成年子女面前有一絲半語之抱怨，縱使兩造分居，且被告對原告提起通姦罪之告訴，及對訴外人鍾○○請求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原告都未曾藉照顧未成年子女丙○○之機會，灌輸未成年子女不當觀念，或惡意詆毀被告，亦無藉照顧未成年子女丙○○之優勢，禁止被告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惟被告為求利用、控制未成年子女，竟不惜向未成年子女灌輸「媽媽不要你們了」之不當觀念，甚至教唆未成年子女丙○○偷拍原告之手機訊息傳送給自己，而將無辜之未成年子女捲入成年人之紛爭中，顯見相較於被告，原告係屬善意父母。

3. 綜上所述，原告係未成年子女丙○○之主要照顧者，又屬善意父母，而經濟上、生活情況等亦可提供未成年子女丙○○

良好之成長、教育環境，從而由原告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方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未來擔任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後，所預期支出之費用每月1萬2,141元，至其成年為止：

查未成年子女丙○○設籍在臺中市，又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8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係2萬4,281元，兩造各負擔百分之50，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1萬2,141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並聲明：

(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三)被告應自原告單獨行使與負擔未成年子女丙○○之權利義務時起，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2,141元，及自每月遲延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之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貳、被告則以：

一、離婚部分：

(一)關於兩造共同經營○○公司對○○公司的負債償還：

被告應原告要求將動產和不動產都登記在原告名下，且由被告繳納頭期款後，每月貸款則由兩造經營公司獲利繳納。兩造共同經營○○公司，銷售○○公司點數卡業務，由原告擔任負責人，負責會計出納等事項，被告則負責公司銷售及對外推廣等事項。於96年6月6日，與○○公司簽訂經銷合約，由被告簽立1,000萬元本票作擔保，並由被告父親黃○○和原告二姊曾○○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兩造創業時均獲雙方家庭支持。於98年間，因下游廠商○○商行(統編00000000)倒閉及業務員虧空公款，致使○○公司周轉不靈，積欠○○公司516萬5,666元之債務，故而出售上開不動產還債。被告

於98年11月25日向兆赫電子公司董事長黃○○借貸550萬，以被告父親黃○○(被告弟弟黃○○繼承)所有房屋貸款200萬元還清○○公司的最後一筆債務，後以每月匯款1萬800元到弟弟黃○○以償還房屋貸款，而非如原告所述被告要求原告拿娘家不動產抵債或逃債。

(二)關於原告生產次子由娘家待產照料一事：

原告於99年初懷有次子，適逢積欠○○公司債務要償還，被告向訴外人黃○○借貸550萬，以讓○○公司營運在兩年若有成效作為條件，故必須到新北市中和區的○○總公司任職，被告居住在臺北的父親又罹癌需要照顧，為求原告孕期順利，經兩造討論後才讓原告在臺中娘家安胎。次子黃○○於00年00月00日出生，在此段期間之假日，被告就回臺中與原告相聚，並在接近預產期時，將原告接到臺北照顧，非如原告所述被告惡意遺棄原告母子在臺中待產。

(三)與訴外人黃啟端之借貸關係：

因○○公司業務狀況仍不佳，被告無力償還向訴外人黃○○借款之550萬元，訴外人黃○○要求○○公司負責人即原告簽立還款契約開立商業本票，由被告任保證人才同意分期付款。被告仍是保證人，並無逃避債務。因被告婚後財產均交給原告管理，大額匯款事宜均由原告替被告匯款，100年01月11日至107年10月03日，每月領薪匯款到原告指定4個銀行帳戶共計534萬267元，原告匯給被告共計96萬5,595元。

(四)原告謊稱與訴外人林○○同遊共宿香港及親吻行為是友人起鬨：

被告在家中使用共用電腦時發現原告臉書相簿中，存有將近230張與訴外人林○○「兩人親密出遊照片」、「106年5月27日通訊體對話紀錄」互相傾訴愛意。經被告質問原告，原告始將其外遇對象及行為全盤托出105年5月許至106年10月之間，多次私下幽會出遊、單獨出國旅遊、共宿酒店、親密接吻。上開230張照片記錄原告2人至香港跨年5天(自105年12月29日起至106年1月2日止)、臺南老爺酒店住宿、圓山大

飯店夜間出遊，至三峽熊空茶園、行天宮、松菸文創園區等地點親嘴擁抱的親密照片，乃原告兩人談情說愛親密互動、親吻、肢體摟抱、一同出國、共宿飯店等行為，顯然已逾越已婚男女正常交往之分際而違背忠誠義務，嚴重破壞婚姻及家庭生活之圓滿幸福。

(五)關於原告所述監控及妨礙秘密等事：

於107年8月起，經原告公司同事多人告知被告關於原告與訴外人鍾○○過從甚密疑似外遇。被告起初想與原告懇談，均遭原告拒絕，才會在108年1月19日找徵信社蒐證，且原告謊稱公司派遣出差，被告致電詢問原告公司發現並無此事，才會跟隨原告出門，並看見原告與訴外人鍾○○到溫泉會館泡湯。於108年3月22日凌晨，未成年子女黃○○使用原告筆電發現原告與訴外人鍾○○的雲端資料，內容有500多張2人親吻、洗澡、性感露點照及2人出遊照片，及原告拍攝傳給訴外人鍾○○的露點影片，故被告要求未成年子女將相關資料全數下載到隨身碟裡，且此部分被告業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5690號、16554號不起訴處分。

(六)原告為了與訴外人鍾○○交往而堅持與被告分居，在兩造分居日即108年8月19日原告即與訴外人鍾○○同住過夜，經被告報案，警方於凌晨2時12分到場協調。原告並非是受到被告精神虐待而與被告分居，且被告從未有叫醒原告並辱罵數小時的行為。原證10為原告自行向身心科醫師敘述的內容，經醫師載在診斷證明書，醫師並未親眼見聞精神虐待之事實，自不足採。原證11原告108年1月7日白內障手術是找外遇對象鍾○○，故原告不可能讓被告知悉，被告更無從陪同。

(七)原證9係因被告見原告仍在另案民事訴訟侵害配偶權中袒護訴外人鍾○○，一時憤怒所載的氣話，並非被告真意，且被告撤回對原告的刑事通姦告訴、未對原告提出侵害配偶權訴訟，均足證明被告仍愛護原告的真意，被告已數次發現原告外遇，但每次只要原告道歉被告即會闡開心胸原諒原告。

(八)綜上所述，兩造共同經營公司本想努力創業求得溫飽並栽培子女，但遭逢廠商倒閉亦非被告所樂見，被告已盡所能償債。自98年公司周轉欠債至110年9月10日提起離婚訴訟歷時近10幾年，欠債數百萬最艱難的日子已熬過去，經濟問題根本非原告提起離婚訴訟主因。原告在110年9月才提起離婚訴訟是因要等待原告與訴外人鐘○○侵害配偶權侵權時效消滅並製造兩造分居的假象。被告是最能包容原告的人，仍深愛原告，亦願意與原告共同努力維繫婚姻，兩造婚姻未生破綻。

(九)倘鈞院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原告是民法1052條2項但書有責性高較之一方。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丙○○親權酌定：

(一)原證12顯是原告刻意誘導未成年子女丙○○所擷取作為訴訟用的錄音。未成年子女丙○○害怕原告因訴外人鐘○○而與被告離婚，基於維護家庭圓滿的本能，主動拍照傳訊息給被告知道，並非被告教唆。

(二)兩造同住期間，2人是輪流接送未成年子女上下學及準備3餐，但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丙○○較多互動，多數時間都是由被告陪伴未成年子女黃○○，如：指導寫作業、打球、打電動等。未成年子女丙○○已逢青春期，與被告同性別且互動較佳，被告較適合擔任主要照顧者。兩造初分居時，被告不忍剝奪原告與2名子女的相處時間，縱被告仍會想念原告母子，但仍希望原告沉澱心情後回歸家庭，故而未強烈反對原告攜未成年子女丙○○同住，但如果兩造離婚，則被告實較原告更適合作為主要照顧者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末按，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方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婚姻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等事實，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經查，兩造於93年6月6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黃○○（男、00年00月00日生）、丙○○(男，00年00月0日生)，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乙情，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三、原告主張被告經營○○公司，由原告掛名擔任負責人，惟公司業務實際均係由被告負責處理。被告甚於98年11月欠下高達550萬之鉅額債務，惟不願負擔起責任，還債重擔都由原告一人承擔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證人即原告之母甲○○於本院審理期日具結證稱：「(兩造家務經濟分擔情形？)兩造在臺中開公司時，我只知道原告每天在軋票，因原告有向我借過錢，我用我的儲蓄險給原告去跟國泰保險公司借錢，我記得有2次，我的儲蓄險屆期可

以取回60萬元，但屆期時我才拿到18萬元。原告拿我的儲蓄險去借錢後，要還款的時間到了，我有跟她說叫她自己去繳納保險費。原告掛名負責人，被告是實際負責人，他們2人都在處理公司的事情。我居住大墩一街的房子後來被告拿去貸款，被告一開始跟我講說要拿我的房子去設定，但沒有跟我說要貸款，後來我才知道有貸款，後來是因為法院要法拍我的房子我才知道我的房子被拿去抵押借款，後來是被告帶他的母親拿錢出來把錢還掉，才塗銷抵押借款，房子沒有被法拍。被告還第2次跟我說要還公司債要拿我的房子來抵押，我就不給，後來的債務就由原告跟債權人談，原告跟我說一個月要還9萬元，這樣清償要還好幾年。被告怎樣我不知道，他到底有無幫忙清償債務我不知道。」「(妳是否知道○○公司負責人是原告？)我知道○○公司，掛名負責人是原告。」「(兩造財物分配由何人管理？)我不確定，但我知道的是大、小債務是原告在處理，因她有時候會埋怨給我聽，家庭生活、債務、水電我就不知道，但我知道公司的債務是原告在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3頁至326頁)。核與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期日具結證稱：「(如何認識兩造？)之前在翔鴻實業有限公司上班認識的，兩造是老闆、老闆娘，我在該公司擔任行政助理。」「(兩造是否經營公司或商業行號？如有，名稱、負責人？你是否有在其內任職？擔任何種工作？)主要是丁○○經營的，登記負責人是誰我不知道，登記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一不一樣我不曉得。我負責的業務是KEY資料及跑銀行，老闆、老闆娘都會指揮我去。」「(原告在公司做什麼職務？)兩造都會指揮我工作，所以我不知道他們如何分工的。」「(妳就職的期間為何？)10幾年有了，但實際就職期間要查勞保資料才有辦法知道。我實際工作地點是在大墩一街。」「(妳是由何人面試應徵進公司的？)應該是老闆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頁至13頁)大致相符，顯見○○公司確係由兩造實際共同經營，並由原告為登記負責人一事。

(二)原告雖提出還款契約(自101年1月3日至107年9月15日清償完畢為止)、原告開支明細、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黃○○之帳戶統計資料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3頁、第305頁至311頁；本院卷二第29頁至49頁)為參，然上開證據僅能證明○○公司曾因經營不善而積欠數百萬元之債務，然○○公司既為兩造共同經營，不論該公司係獲利或虧損，自應由兩造共同承擔。而被告稱其於還款期間每月領薪均匯款至原告指定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5頁)，原告亦不爭執，僅主張將近10年來被告匯款至原告帳戶內的款項僅169萬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頁)。姑不論被告現實承擔的還款金額為何，參以被告為上開還款契約之保證人，尚難認被告有原告所述之逃債之舉。且原告未提出其他有利於己之事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

四、至於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種種行為使原告精神上承受極大痛苦等語，固據提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75頁)為證。查原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其有接受精神科治療，雖醫師囑言略稱：「病人（即原告）與先生分居後，先生仍在語言上給予刺激，造成病人常有頭痛…等症狀」等語，然該部分係看診醫師依照原告單方陳述所為之記載，實無從單憑原告片面之指述即予憑判其患病之原因，自無法證明其罹患疾病原因可歸責於被告，被告既否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原告就上開主張復未再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故此部分亦難採憑。

五、被告抗辯原告於婚姻存續期間有外遇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8年8月19日警方到場協調照片、悔過書、原告與訴外人林○○親密合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948號民事判決、對話紀錄截圖、光碟(見本院卷一第215頁至231頁、第381頁至397頁)為證，然為原告否認。觀諸原告與訴外人林○○合照，有親吻、臉頰相貼、相擁等身體相貼之舉，足可認雙方關係匪淺，顯逾越普通朋友的往來關係，且其等彼此示愛之對話內容，亦已逾越社會一般交誼程度。從

而，原告所為辯詞，自無足採。另原告亦未否認其與被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與訴外人鍾○○交往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0頁、第299頁)，故堪信被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六、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徵信社跟蹤原告乙情，固提出照片及報案三聯單(見本院卷一第55頁至61頁)為證，此雖為被告所不爭執，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5690、16554號起訴書(見本院卷一第209頁至213頁)為參，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為真實。惟被告所為，實係原告外遇行為導致，而在此情形下，強求被告於知悉原告外遇後予以隱忍，實與現代一夫一妻制要求夫妻彼此負有維護婚姻貞潔之忠誠義務不合。是原告不忖其已婚身分，與異性出入旅館，足認原告對於兩造婚姻之破裂，實有可非難之處。

七、原告未慮及已婚身份，與其他男性互動交往甚密，嚴重違反夫妻間忠誠義務，影響夫妻情感之和諧，復未與被告理性協商，共思化解兩造婚姻所生之爭執，反積極尋求如何脫離與被告尚存之婚姻關係，原告未正視婚姻衝突之源，在其自身違反婚姻忠誠之行為，益徵原告無意解決雙方間之婚姻問題，反徒執前詞及其對被告之不滿，主張本件構成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被告可歸責程度較高，自乏依憑，並無足取。

八、綜上，本件原告訴請離婚，惟其所主張之婚姻瑕疵事實，被告既已為爭執，原告訴訟上舉證尚容有未足，又縱兩造婚姻生活有破綻，亦難認被告係較可歸責或等責之一方，則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原告離婚之訴既經駁回，則其請求酌定兩造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即失所據，本院自毋庸再為審酌，應併予駁回。

肆、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再逐一贅論，附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淑華